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簡字第1214號

原告 張宜翔

被告 闕子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伍萬玖仟陸佰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伍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伍萬玖仟陸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自民國112年8月28日至同年11月25日期間陸續以如附表所示方式向原告借款（詳細借款時間、借款方式及借款金額如附表），累計借款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35萬9,600元，並承諾將按時還款，詎被告於清償10萬元後，經原告屢次催討均置之不理，迄今尚積欠原告25萬9,600元，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如附表所示日期、以如附表所示方式，分別向原告借款如附表所示金額，並於112年11月9日以匯款方式清償4萬元、同年12月13日以LINE PAY轉帳方式清償4萬元、2萬元，迄今尚積欠原告25萬9,600元等事實，業據原告提出

01 兩造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戶名張
02 宜翔之存款交易明細截圖、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代收款專
03 用繳款證明翻拍照片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3-55頁），並
04 有原告整理之兩造借款、還款紀錄明細表在卷可稽（見本院
05 卷第17-21頁），復經本院於115年1月20日言詞辯論期日當
06 庭核對原告手機內之LINE對話紀錄及網銀匯款交易明細無訛
07 （見本院卷第91頁）。

08 (二)又觀諸原告所提兩造LINE對話紀錄截圖，其上載有：「（原
09 告傳送匯款中華郵政帳號8,000元截圖）我借你這2W 你之後
10 幾號給我 弄個你有錢的時候」、「可能要配合個2、3個
11 月」；「（原告傳送匯款中華郵政帳號34,000元截圖）…80
12 000，20%，5號」、「謝了 先解決一個了 目前債務剩你的
13 跟一個月40%利的」；「所以明天早上前可以先一萬嗎 翔
14 哥」、「你幾點要」、「我早上5：30-7點前能去用atm」、
15 「13w，20%，5號（原告傳送匯款中華郵政帳號10,000元截
16 圖）看一下」、「有 謝謝哥」；「（原告傳送LINE PAY發
17 送20,000元通知）給」、「謝謝 那到時候就是一起轉你中
18 國嗎 156000 中信」；「（原告傳送LINE PAY發送3,000元
19 通知）馬上到 161000 你要在5號前給我欸 不然利息要跟你
20 算欸 有辦法嗎」、「哥 老實跟你說其實我長官知道我營外
21 借貸」；「你現在差我多少」、「175500」、「（原告傳送
22 匯款中華郵政帳號4,000元截圖）直接給我18?」、「Ok 我
23 剛剛在跟我爸講電話」；「你看能不能借我4000 看你要算
24 多少利 真的很謝謝你 救了我 幫我一個超大忙」、「嗯
25 （原告傳送匯款中華郵政帳號4,000元截圖）」、「…我明
26 天晚上收假回去 再轉還2萬給你」；「拜託你啦 最後一次
27 了」、「哦（原告傳送匯款土地銀行帳號5,000元截圖）、
28 「大哥 可以賴配支援我點錢嗎」、「等等喔 我在夜店 我
29 明天轉給你」；「就現在能先借我賴配3200嗎」、「哦哦
30 （原告傳送LINE PAY發送3,200元通知）283200」；「啊你
31 現在能借我多少」、「你還要加利息欸 借你13000湊整30

01 不會再借你了 直接放款」、「Ok行 最後了 不能再多了 再
02 多我也會破產」等詞（見本院卷第23-55頁），益徵原告主
03 張被告於如附表所示日期，向其借貸如附表所示金額乙情為
04 真，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
05 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自
06 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7 (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08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
09 還，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民法
10 第478條定有明文。所謂貸與人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
11 告返還，非謂貸與人之催告必須定有期限，祇須貸與人有催
12 告之事實，而催告後已逾1個月以上相當期限者，即認借用
13 人有返還借用物之義務（最高法院73年台抗字第413號民事
14 裁定要旨參照）。又貸與人對借用人提起訴訟，倘起訴狀繕
15 本業經送達，足認貸與人對借用人已為催告（最高法院70年
16 台上字第2011號民事判決要旨可參）。查，兩造間就附表所
17 示之各筆消費借貸債務未定有明確之返還期限，而本件起訴
18 狀繕本業於115年1月4日送達被告（於114年12月15日以公告
19 司法院網站之方式公示送達，依民事訴訟法第152條前段規
20 定，經20日於115年1月4日發生效力，見本院卷第81-83
21 頁），被告於受催告後1個月之翌日即115年2月5日起負返還
22 借款之義務。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3 給付25萬9,6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五、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580元，此外核無其他費用之支出，
25 爰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3,580元，應由敗訴之被告負
26 擔，併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諭知被告應自本判
27 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
28 5計算之利息。

29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30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
31 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

告。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石蕙慈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書記官 陳維仁